

麥寮工業區洩漏物質疏散流程研擬協商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7月5日（星期五）14時0分

貳、地點：台塑工業園區麥寮廠區行政大樓201會議室

參、主席：林副局長武宏

記錄：吳孟禹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會議結論：

提案一：依據雲林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規劃內容，各單位權責分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適用於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其毒性化學物質擴散危害範圍可能影響一般民眾。
- 二、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將初期隔離區域作為強制疏散區域範圍之依據，嚴格限制及禁止民眾進入，進行避難及疏散規劃。
- 三、麥寮工業區周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各防救災單位權責分工：

項次	單位	權責分工
1	台塑工業麥寮管理處及其相關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置毒性化學物質防災資料庫，於需要時可提供各防救災單位參考使用。● 提供事故相關訊息，若有毒性化學物質洩漏，請提供災害模擬範圍，作為疏散避難參考。● 通報各權責單位（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及麥寮鄉公所）協助執行周邊民眾疏散避難作業。
2	環境保護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屬毒性化學物質主責單位，負責通報雲林縣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擴散量及風向，分析研判影響範圍，提供應變單位協商應變之處置。● 執行事故現場周界環境監測作業。● 發布毒災管制區域。

3	衛生局	● 協助處理民眾緊急醫療及後續醫療照護事宜。
4	警察局	● 協助麥寮鄉公所執行疏散避難管制作業。
5	消防局	● 協助事故現場搶救。
6	麥寮鄉公所	● 提供避難處所及規劃疏散路線資訊，並建立完整保全人員清冊。 ● 通報村里警報訊息，以引導居民就地保護或疏散避難。
7	民政處	● 通報村里警報訊息，以引導居民就地保護或疏散避難。 ● 疏散避難執行狀況回報。 ● 救災人員、器材及物資運輸事項。
8	教育處	● 協助學校開設收容所或避難所相關事宜。
9	新聞處	● 發布最新狀況、災民安置情形。 ● 設立新聞聯絡中心、設立媒體採訪區。 ● 協助錄影照相留存。
10	工務處	● 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設施等維護、搶修、搶險、復舊。 ● 災區交通運輸維護、災情彙整及緊急搶修聯繫事項。 ● 鐵公路、航空交通狀況之彙整。 ● 災民疏散接運事項。 ● 救災人員、器材及物資運輸事項。
11	社會處	● 安置處所整備事宜。 ● 災民安置、管理及救助等事宜。

決議：

- 一、有關麥寮工業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權責分工，納入經濟部工業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服務中心，建請經濟部工業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服務中心提供疏散避難作業協助事項。
- 二、台塑工業麥寮總管理處同意於事故發生時，提供應變指揮官災害模擬範圍，作為疏散避難參考。
- 三、有關工務處執行災民疏散接運事項，考量第一時間無法立即調度大量接運車輛，建請台塑工業麥寮總管理處若需執行廠外民眾疏散事宜時，協助調度接運車輛進行廠外民眾疏散作業。

提案二：麥寮工業區發生化學品洩漏時，請提供災害模擬範圍資訊，以作為疏散避難參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六輕廠區工安事件環境監測與蒐證方法之因應對策(103年7月版)之圖1.4，當事故發生需啟動「擴散模擬作業」時，於10分鐘內向主管機關通報燃燒或洩漏物質及模擬空氣污染物擴散落地位置資訊；另每30分鐘通報更新模擬空氣污染擴散與落地資訊。
- 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於規劃及執行疏散作業階段，考量人員安全，避免直接暴露高濃度危害，應適當評估就地避難及強制疏散之距離。請台塑工業麥寮總管理處於燃燒或洩漏事故發生後立即執行擴散模擬，並提供相關救災單位初期疏散避難之距離，以確保周邊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 三、疏散避難與警界區啟動原則如下：
 1. 偵測或評估數值低於毒性化學物質濃度 PAC-1 或未達危害之濃度時，不進行疏散動作。
 2. 偵測或評估數值介於毒性化學物質濃度 PAC-1 與 PAC-2 間則發布警戒管制區及就地避難警報。
 3. 偵測或評估數值超過毒性化學物質濃度 PAC-2，則發布警戒管制區及疏散警報，或做適當的就地避難。
 4. 偵測或評估數值超過毒性化學物質濃度 PAC-3，則發布疏散警報，並執行必要之強制疏散。
- 四、防護行動區域（管制區）範圍
 1. 有關初期隔離區域及防護行動區域（管制區）之劃設，建議依序參考包含：具 PACs 參考指標數值之毒性化學物質擴散模擬範圍、緊急應變指南吸入性毒性危害(Toxic Inhalation

Hazard, TIH) 物質建議之初期隔離與防護行動距離、不具 PACs 指標亦非 TIH 物種之緊急應變指南所建議立即預防警戒區域與初期疏散範圍資訊。

2. 如毒性化學物質無 PACs 數值，則應參考應變指南之 TIH 建議距離，若該毒化物亦非屬 TIH 物種，則最終選取緊急應變指南之立即預防警戒與初期疏散區域。

決議：

- 一、 建請台塑工業麥寮總管理處先行研擬最嚴重之條件下發生事故時，可能擴及至廠外影響居民之洩漏物質及影響範圍，以利公部門進行後續確認評估後，規劃可行的疏散避難作業，請於 108 年 8 月 15 日前提供資料。
- 二、 有關公共危險品部分，請本縣消防局本權責辦理。

陸、臨時動議：

麥寮鄉公所提案：

事故發生時之訊息發布，可否擴及至派出所或消防局等 24 小時值勤單位，以確保事故發生時，可第一時間接收訊息並執行警戒作業，於需要時可即時給予民眾正確訊息，執行疏散避難作業。

決議：建請台塑工業麥寮總管理處評估訊息發布可行性，建置完善訊息發布對象，確保周邊村里民眾可於第一時間接收即時訊息。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書面提案：

- 一、 有關要求六輕工業區提供 10 分鐘內通報擴散模擬資訊、每 30 分鐘資訊更新機制，建議進而利用研擬動態疏散周邊民眾作業。
- 二、 建議六輕工業園區於建置毒性化學物質防災資料庫中，評析區內可能發生毒化災各項情境建置疏散避難方案，供縣府推展相關安全措施。

- 三、 建議六輕工業區之運作毒化物量、位置、擴散模擬及保全人員清冊、避難方案等資訊完備後，據以規劃疏散避難演練及加強宣導，請六輕工業區配合辦理，由縣府督導。
- 四、 縣府已盤點各單位疏散避難權責分工，建議詳列權責及協助事項，以利後續支援及處置有所憑。
- 五、 建請雲林縣政府除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毒災篇辦理外，有關六輕其他危險品或複合性災害亦應納入考量及規劃相關災防及疏散內容。

柒、主席裁（指）示：

感謝各單位撥冗參與本次會議，請各單位依本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

捌、散會（16時0分）